

■墾丁電動車業者會先教導如何騎乘，但有很多陸客即使不熟練仍冒險上路。圖中人物非當事人。

李卉婷攝



陸客騎電動車撞壁亡

違規雙載管理亂 沒戴安全帽也難罰

騎乘電動車安全注意事項

- ▶ 騎乘電動機車與電動自行車，應比照一般機車規定配戴安全帽
- ▶ 電動車車身較輕，騎士身體必須略往前傾，避免前輪翹起
- ▶ 電動車加油起步時容易暴衝，行前應適應車輛油門控制方式與力道
- ▶ 行前檢查電池電量，根據行駛里程判斷電池電量是否充足
- ▶ 騎乘電動自行車不可載人，違者可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罰300元

資料來源：
屏東縣警局恆春分局

免駕照僅車行教騎

警方表示，墾丁租車業者看準墾丁年破八百萬人次遊客帶來的商機，因其中以陸客為大宗，業者主要出租標榜免駕照的電動

車。由行的夫妻，在墾丁租了一部電動自行車，前天上午九時許，妻子楊文穎（二十七歲）騎車載先生李春祥（二十八歲），行經墾丁船頭路下坡路段時，因操控不慎，連人帶車撞進路邊溝渠，兩人雖有戴安全帽，但楊女因頭部遭撞擊，当场昏迷送醫。

「太太可以救的活嗎？」僅手部挫傷的李男不斷詢問醫護人員，焦急關心妻子傷勢，楊女由救護車先送恆春旅遊醫院，因腦部出血、一度無生命跡象，轉送高雄長庚醫院急救，仍因顱內嚴重出血不治。

要取締免掛牌的電動車騎士未戴安全帽都於法無據，「這是疏於管理的亂象！」

警方調查，從河北來台灣自

行的中國籍夫妻楊文穎與先生共乘電動車遊墾丁，結果自撞山壁摔進溝渠，楊女傷重不治。

李卉婷、李姿慧／連線報導

【李卉婷、李姿慧／連線報導】

自行車，依淡旺季不同，租金一天八百至一千二百元不等。

恆春分局指出，去年十月起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取締雙載違規行為，違者開罰三百元；但電動自行車沒掛車牌，若騎乘者未戴安全帽，警方只能勸導無法開罰。

從浙江來墾丁遊玩的薛姓陸客說：「業者行前會說明操作要領，並給安全帽，其實不難。」

但當地蘇姓居民認為，陸客常不注意路況，上演驚險畫面！王姓租車業者則說，出租前會「行前教育」，若遊客明顯無法操控，不會出租。

成大交通管理科學系教授鄭永祥表示，「電動車管理問題應該重視！」免掛牌的電動自行車時速雖在二十五公里以下，卻發生不少交通事故，警方無法可取締，相關法令有必要檢討。

陸客常不注意路況

擬修法下半年開罰

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，近四年電動自行車肇事已造成八死、三千四百九十人受傷。交通部表示，已著手修正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》，七月起騎電動自行車須戴合格單車或機車安全帽，初期將採勸導，但肇事將可歸責；另交通部也擬配合修正處罰條例和裁罰基準表，目前傾向電動自行車未戴安全帽將開罰三百到六百元，預計立院本會期開議後提出修正草案送審，最快下半年起